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詹委員平喜、游委員象成、陳委員正忠、林委員柏鴻、張委員德騫
朱委員慶忠、陳委員文和、李委員俊義、郭委員應義

請假委員：林委員鎰麟

列席人員：

周顧問威廷（蘇振龍代）、張組長正萍、廖組長熠麟、余組長玉琳
王主任照滿

主持人：黃吉彬

記錄：許丕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第 245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暨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聘派事宜，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 16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暨花蓮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增設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6 選舉區候選人馬其山印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裁處事宜，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 臨時動議：

案 號 一：

提案單位：周顧問威廷

案 由：本次選舉發現有部分投(開)票所未攜帶有關物品(不斷電設備、滅火器等)，建請督導落實辦理。

執行情形：業於 12 月 25 日選務檢討及座談會中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落實辦理。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提案單位：周顧問威廷

案 由：關於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建請於適當地點豎立告示牌，以利警衛人員執行勤務。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

提案單位：周顧問威廷

案 由：有關各鄉鎮公所印製選舉票作業，因印製地點不同，增加警力佈置，恐影響安全維護任務，為減少意外情事，建請選舉票集中印製。

執行情形：業依規定執行。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工作報告

- (一) 98年三合一選舉，委員於12月5日前往督導區督導各投開票所，使當日投票順利完成。花蓮縣幅員狹長，非市區之投開票所設置位置如非在地人找尋較不易，爾後選舉如委員有需求，可由本會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聯繫，指派選務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轄區投開票所巡視。
- (二) 本縣第17屆縣議員及第16屆鄉、鎮、市長當選證書，本會已依規定於12月21日前在各委員之協助下完成頒給。
- (三) 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自98年12月16日起至99年2月28日止共2個半月，中央選舉委員會訂98年12月25日發布選舉公告。
- (四) 98年12月25日本會辦理三合一選舉業務檢討會暨第7屆立委出缺補選座談會，召集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選務承辦人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承辦人就本次選舉業務做選後檢討及事前溝通協調選務工作提示。
- (五) 99年1月1~8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99年1月4~8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99年1月22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因應本縣第七屆立法委員補選監察業務實需，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增聘劉青松等監察小組委員19名，任期自99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 (七) 後續相關監察事項將配合選務期程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後憑辦。

參、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暨第7屆立法委員出缺補選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乙種，提請追認。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鄉鎮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人數標準」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標準遴派。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277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分函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配合辦理並於99年01月01日前辦理公告。

主委：編號第139號投（開）票所（吉安鄉勝安宮）請加強引導標誌之設置，並派專人引導選舉人進入投（開）票所。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
一、提請審議通過後，印製登記注意事項及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參選之候選人。
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送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第7屆立法委員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辦法：敬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

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區分配表」草案一種，提請討論。
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各委員及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議決：按現場公開抽籤結果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號一：提案人：黃主任委員吉彬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攜帶有關物品（不斷電設備、滅火器等）乙事，請工作人員務必備齊，並於選務講習時加強宣導。

案號二：提案人：陳委員文和

案由：有關第 173 號投（開）票所設施缺失（窗戶破損）請改善。

案號三：提案人：游委員象成

案由：建請有關選務工作人員加強宣導「請選舉人投票時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主委裁示：請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時加強提醒說明。

案號四：提案人：張委員德騫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可否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疑義？

余組長玉琳：本會委員執行督導勤務時可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於行使投票時則應配合禁止攜帶手機。

案號五：提案人：余組長玉琳

案由：關於支援投（開）票所警衛工作之義警，協助宣導選舉人勿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乙事，建請說明正確規定作法，以免民眾誤知觸法。

主委裁示：請縣警察局辦理警衛講習時加強說明正確規定作法。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時正。